

股票代碼：6449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1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8
四、其他說明資料-----	29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二樓 202 職訓教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二樓)

壹、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刪除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 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 委託經營。 五、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 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依法規執行，不另在章程條列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u> 。 <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u>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u> ，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u>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u> <u>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u>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法令要求修改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u>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u>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十。</u>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u>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u>	依法令要求修改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與日期

決議：

(二)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至第10頁)。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至第12頁)。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277,636,492元，擬提撥員工酬勞23,602,198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6,940,912元，共計30,543,11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提撥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五、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4/08/0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4/08/11-104/10/06
買回方式	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17.00~43.00
預定買回數量(股)	2,50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2,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71,285,484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8.51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500,000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2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呂倩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及五（第 7 頁及第 13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四年度盈餘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分派提撥如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534,289	0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07,910,765	
減：提列 104 年度法定公積	(20,791,077)	
可供分配盈餘	363,653,9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3,104,202)	每股 1.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0,549,775	

附註：流通在外股數 70,690,126 股(已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

董事長：鄭仁敦

經理人：陳東

會計主管：李佩玲

- 1、上述股東現金股利分派項目，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

數，併入其他收入。

3、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獲利能力發展分析

鈺邦科技為一家導電性高分子材料開發應用之公司，我們的目標是以導電高分子材料為核心技術，創新科技產品，提供舒適便捷的生活環境。目前已成功開發固態電容產品，並掌握研發、業務及製造管理能力等優勢，成為台灣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最大製造公司，持續的材料與製程技術創新，優化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的性價比，普及其應用領域，並逐步取代液態電容，進而提升導電高分子固態電容的市占率，靠著技術力，不僅跨越日廠築起的高牆，成為全球固態電容的前二大，與日廠齊名，台灣、中國及世界大廠均已逐漸將我們列為主要策略夥伴，主要客戶涵蓋全球五大 MB 廠及全球六大 NB 代工廠。

104 年全球 PC 出貨量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10%，雖然主力市場不如預期，但去年下半年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及電競、繪圖市場，使第四季營收達 4.1 億元，創單季歷史新高，我們在固態電容各應用領域的市占率皆有所成長，不僅 V-chip 和 CAP 等產品在 NB、AIO 的出貨成長達 50%，手機/平板充電器小型化固態電容出貨量更大幅成長。

鈺邦科技將持續深耕 MB 市場，以持續獲利成長，並配合 V-chip 和 CAP 產能續增，提升 NB 市佔率成為重要成長動能。另搶攻手機/平板充電器及 NB Adapter 微型化導入固態電容的商機，並開拓中國充電器市場，以提升訂單需求的戰場。另強化 Sever 與儲存裝置、網通、IPC、LED 及車用市場應用領域的開發，以擴大市佔率。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52,184	1,497,480	-3.02%
營業毛利	465,857	461,497	0.94%
稅後淨利	207,910	203,034	2.40%

三、研究發展狀況實施概況

鈺邦科技之產品技術自主創新，積極網羅整合優秀材料、化學、化工、機械等人才，目前主要發展超小型、低阻抗、耐高溫、長壽命導電性高分子固態電容、晶片型電容，致力於導電性高分子材料相關技術與元器件開發，本公司於 104 年底獲得政府支持成立固態電容關鍵材料研發應用中心計畫，除可培養優秀研發人才，並可將研發成果帶動製程技術及新產品開發。自 105 年起陸續將研發的關鍵材料配方導入固態電容中高壓 (25V~100V) 產品，以提升產品技術及成本之競爭力。預計該項計畫的執行成果，將可讓本公司在固態電容的關鍵材料配方、製程技術、新元器件及研發人才與研發能量等領域進入另一層次，以因應未來綠色環保商機。

四、持續成長的願景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使得團隊在過去的一年中，能獲得足夠的資源，得以堅定地持續完成產能建設以及各項新產品的開發，為公司的永續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石。在現行本公司進入快速成長的階段裡，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金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彰家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三 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融資背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鈺邦 無錫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294,345	82,063	32,825	2.896%	業務 往來	1,225,346		-		-	517,985	517,985

註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294,963	442,120	393,900	196,950	-	30.42%	1,294,963	Y	N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佳邦科技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	2,230	0.10 %	2,230	0.10 %	
本公司	Inpaq Kore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545	10.73 %	-	10.73 %	註 1
本公司	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	無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32,305	5.00 %	-	5.00 %	註 1、2

註1：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新增投資Foxfortune Technology Ventures Limited，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投資金額計32,305千元，惟公司尚未正式設立完成。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進貨	1,225,346	99 %	月結 60 天	-	註 1	(345,613)	99%	註 3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466,057	32 %	月結 60 天	-	註 2	105,602	20%	

註1：一般廠商支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至90天，對鈺邦無錫付款期限為月結60天。

註2：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不等，對華碩電腦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告中消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鈺邦無錫	子公司	175,850 (註1,3)	-	-	-	9,785	-
本公司	華碩電腦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105,602	3.46	-	-	57,597	-

註1：係含代購固定資產、原料及資金融通等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2：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回情形。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850	-	7%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225,346	月結 60 天	84%
0	本公司	鈺邦無錫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45,613	-	1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PAQ Samoa	Samoa	控股	766,241	513,520	24,400	100.00%	1,010,918	100.00%	86,711	108,313	註1,2

註1：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之調整。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鈺邦無錫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744,706 (USD23,700千元)	註1	498,421 (USD15,900千元)	246,285 (USD7,800千元)	-	744,706 (USD23,700千元)	90,464	100.00%	100.00%	90,464 註2	1,003,133	-	註3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744,706(USD23,700千元)	744,706(USD23,700千元)	776,978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註4：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計美金23,700千元，並以歷次匯出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漢鈺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3,119	21	518,268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596,075	25	433,975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3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169	8	223,159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113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897	3	59,06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430,218	18	353,068	15	2213	應付設備款	107,260	4	83,348	4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05,602	5	164,08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62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66,217	11	262,913	1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22,815	1	96,66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6,109	-	39,35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149	4	80,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654	1	46,741	2			1,088,428	45	977,512	42
		1,347,149	56	1,384,539	6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	-	16,66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0,942	1	16,333	1
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75,143	41	885,823	39			10,942	1	32,99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0,204	-	7,420	-	負債總計		1,099,370	46	1,010,511	44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	-	3,461	-	權益(附註六(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7,799	3	19,755	1	3100	普通股股本	731,901	30	731,901	32
		1,047,184	44	916,459	40	3200	資本公積	156,231	7	156,231	7
						3300	保留盈餘	438,025	18	347,219	15
						3400	其他權益	40,092	2	55,136	2
						3500	庫藏股票	(71,286)	(3)	-	-
						權益總計		1,294,963	54	1,290,487	56
資產總計		\$ 2,394,333	100	2,300,9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4,333	100	2,300,99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 1,452,184	100	1,497,4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四)及七)	986,327	68	1,035,983	69
5900 營業毛利	465,857	32	461,497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589	4	50,449	4
6200 管理費用	96,589	7	79,3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39	5	76,722	5
營業費用合計	233,517	16	206,521	14
6900 營業利益	232,340	16	254,97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8,118	1	7,954	1
7100 利息收入	1,254	-	1,126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29,531	2	39,176	2
7510 利息費用	(11,041)	(1)	(15,5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7,862	2	32,749	2
7900 稅前淨利	260,202	18	287,725	19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2,292	4	84,691	5
本期淨利	207,910	14	203,03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5)	(1)	39,20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3,054	-	(6,6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044)	(1)	32,544	2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66</u>	<u>13</u>	<u>235,578</u>	<u>1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7</u>		<u>3.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3</u>		<u>3.0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901	17,800	4,203	15,270	-	181,947	197,217	22,592	-	22,592	874,713
本期淨利	-	-	-	-	-	203,034	203,034	-	-	-	203,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544	-	32,544	32,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034	203,034	32,544	-	32,544	235,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70	-	(11,7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36	(6,23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3,032)	(53,032)	-	-	-	(53,032)
現金增資	69,000	-	151,800	-	-	-	-	-	-	-	220,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000	(17,800)	-	-	-	-	-	-	-	-	12,2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228	-	-	-	-	-	-	-	22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	156,231	27,040	6,236	313,943	347,219	55,136	-	55,136	1,290,487
本期淨利	-	-	-	-	-	207,910	207,910	-	-	-	2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11)	(133)	(15,044)	(1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910	207,910	(14,911)	(133)	(15,044)	19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03	-	(20,3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7,104)	(117,104)	-	-	-	(117,1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1,286)	(71,2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901	-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40,092	1,294,96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202	287,7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508	86,299
利息費用	11,041	15,507
利息收入	(1,254)	(1,126)
股利收入	(1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5	1,50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04	1,94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777	2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201	104,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037)	(21,707)
應收關係人帳款	58,480	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8
存貨	(16,108)	(54,521)
其他營業資產	43,770	(40,3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90)	9,45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61)	(8,969)
其他營業負債	18,384	(2,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341	274,091
收取之利息	1,254	1,126
收取現金股利	100	-
支付之利息	(10,826)	(15,297)
支付之所得稅	(56,705)	(55,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164	204,7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225)	(9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30	(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44)	(1,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647)	(93,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2,100	(71,134)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518)	(18,332)
發放現金股利	(117,104)	(53,032)
現金增資	-	220,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200
買回庫藏股價款	(71,2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808)	170,5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42	(9,0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149)	272,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68	245,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119	518,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曾漢鈺



會計師：

呂倩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641	15	458,48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99,125	18	259,90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30	-	-	-	2170 應付帳款	3,311	-	2,1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113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5,613	16	333,620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423,747	19	353,068	17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959	2	29,418	1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105,602	5	164,08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	-	2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75,850	8	370,671	1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2,815	1	96,667	4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07,282	5	102,99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299	4	78,04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012	-	-	-		904,185	41	799,976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36	-	4,144	-	非流動負債：				
	1,151,400	52	1,453,555	6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	16,666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0,942	-	16,33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42	-	32,999	2
1543 (附註六(二))	545	-	-	-	負債總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984,930	45	643,277	30	權益(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0,633	1	15,01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731,901	33	731,901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204	-	7,420	-	3200 資本公積	156,231	7	156,231	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	-	3,461	-	3300 保留盈餘	438,025	20	347,219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38,885	2	732	-	3400 其他權益	40,092	2	55,136	3
	1,058,690	48	669,907	31	3500 庫藏股票	(71,286)	(3)	-	-
資產總計						1,294,963	59	1,290,487	61
	\$ 2,210,090	100	2,123,4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0,090	100	2,123,46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1,446,626	100	1,497,48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五)及七)	<u>1,202,718</u>	<u>83</u>	<u>1,277,88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43,908</u>	<u>17</u>	<u>219,59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247	3	30,800	2
6200 管理費用	61,802	4	55,3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722</u>	<u>2</u>	<u>24,404</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131,771</u>	<u>9</u>	<u>110,544</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12,137</u>	<u>8</u>	<u>109,047</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8,988	1	52,099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519	-	5,10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20,234	1	39,154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370 (附註六(五))	108,313	7	55,215	4
7510 利息費用	<u>(5,098)</u>	<u>-</u>	<u>(8,28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34,956</u>	<u>9</u>	<u>143,288</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47,093	17	252,335	17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39,183</u>	<u>3</u>	<u>49,301</u>	<u>3</u>
本期淨利	<u>207,910</u>	<u>14</u>	<u>203,034</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65)	(1)	39,20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u>3,054</u>	<u>-</u>	<u>(6,665)</u>	<u>-</u>
所得稅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044)</u>	<u>(1)</u>	<u>32,544</u>	<u>2</u>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66</u>	<u>13</u>	<u>235,578</u>	<u>1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7</u>		<u>3.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3</u>		<u>3.0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2,901	17,800	4,203	15,270	-	181,947	197,217	22,592	-	22,592	-	874,713
本期淨利	-	-	-	-	-	203,034	203,034	-	-	-	-	203,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544	-	32,544	-	32,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034	203,034	32,544	-	32,544	-	235,57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770	-	(11,7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36	(6,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3,032)	(53,032)	-	-	-	-	(53,032)
現金增資	69,000	-	151,800	-	-	-	-	-	-	-	-	220,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30,000	(17,800)	-	-	-	-	-	-	-	-	-	12,2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228	-	-	-	-	-	-	-	-	22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1,901	-	156,231	27,040	6,236	313,943	347,219	55,136	-	55,136	-	1,290,487
本期淨利	-	-	-	-	-	207,910	207,910	-	-	-	-	20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911)	(133)	(15,044)	-	(15,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910	207,910	(14,911)	(133)	(15,044)	-	19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03	-	(20,30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7,104)	(117,104)	-	-	-	-	(117,1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71,286)	(71,2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901	-	156,231	47,343	6,236	384,446	438,025	40,225	(133)	40,092	(71,286)	1,294,963

註 1：董監酬勞 1,059 千元及員工紅利 8,47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1,82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88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093	252,3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9	2,462
利息費用	5,098	8,287
利息收入	(2,519)	(5,107)
股利收入	(1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313)	(55,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	80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1	4,32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416	5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158)	(43,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66)	(21,707)
應收關係人帳款	58,480	583
存貨	(10,900)	(21,922)
其他營業資產	1,096	(2,372)
應付帳款	1,193	(6,023)
應付關係人款	11,848	133,754
其他營業負債	20,006	25,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092	316,348
收取之利息	2,519	5,107
收取現金股利	100	-
支付之利息	(5,018)	(8,299)
支付之所得稅	(40,083)	(26,9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610	286,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721)	(95,73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9)	(12,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	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821	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32)	(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153)	(7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70)	(108,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225	(134,93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518)	(18,332)
發放現金股利	(117,104)	(53,032)
現金增資	-	220,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200
買回庫藏股價款	(71,28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683)	106,7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843)	283,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484	174,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641	458,4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06/12 股東會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六、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4/06/23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A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固態電解電容器(Aluminum Solid Capacitor)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分發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三、重要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七、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 八、董事長之選任。
- 九、預算、決算之審訂。
- 十、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十一、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十三、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四、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重大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決算表冊。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執行長及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有關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七條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除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訂定之。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3,190,12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55,21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5,521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5.04.25)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佳 邦 科 技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鄭 敦 仁	9,380,886	12.82
董 事	林 清 封	375,757	0.51
董 事	林 溪 東	390,373	0.53
董 事	華 誠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許 先 越	5,568,012	7.61
董 事	蔡 福 讚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乃 銘	0	0
獨 立 董 事	梁 淑 堅	0	0
合 計	七 席 董 事	15,715,028	21.47
監 察 人	楊 金 昌	103,000	0.14
監 察 人	吳 彰 家	483,986	0.66
監 察 人	林 展 列	0	0
合 計	三 席 監 察 人	586,986	0.80
總 計	全 體 董 事 、 監 察 人	16,302,014	22.27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